

研究資料

發，主席办公厅，总理办公室，李富春、薄一波副总理，中共中央办公厅、政治研究室（2）、工业工作部、交通工作部、宣传部，国务院三办、四办、五办、六办、八办、建委、經委（25）、計委（5）、煤炭、石油、电力、冶金、化工（5）、建材、一机、二机、电机、鉄道、交通、邮电、森工、建筑、財政（10）、監察（2）各部，人民銀行（2），总参装备計劃部，外国專家局，中央高級党校，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河北7，其它各1份）、計委、統計局（湖南5，甘肅3，其它各2份），重点省轄市統計局，本局局長室（7）、苏联專家，各司处（綜4，物2）

(57) 統物資字第 6 号 國家統計局

总号 14

共印 253 份

1957 年 5 月 29 日印發

几年来主要物資儲备情况

根据 1952—1955 年物資統計历史資料和 1956 年統計年報資料將原煤、生鉄、鋼材、木材和水泥等几种主要物資（注 1）历年儲备情况、儲备構成和物資周轉速度等問題初步整理如下：

—

全国主要物資历年年末儲备总量（包括成品儲备、材料儲备和商業儲备，不包括国家儲备和外貿部出口儲备。下同。）和增長情况如下表：

物資名称	計量 單位	數 量					增長% (以 1952 年为 100)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3	1954	1955	1956
原 煤	千吨	17,031	15,028	16,720	23,882	18,693	88.2	98.2	140.2	109.8
生 鉄	千吨	305	366	514	682	322	120.0	178.4	223.6	105.6
鋼 材	千吨	689	1,224	1,550	1,584	1,668	177.6	225.0	229.9	242.1
木 材	千立 方米	6,545	9,571	14,270	16,991	7,943	146.2	218.0	259.6	121.1
水 泥	千吨	446	430	657	527	966	96.4	147.3	118.2	216.6

上述五种物資儲备总量在 1955 年以前除原煤、水泥 1953 年略有减少外，其它物資均逐年上昇。到 1955 年末，生鉄、鋼材和木材的儲备量比 1952 年各增長了一倍多、原煤增長了 40.2%、水泥增長了 18.2%。但至 1956 年末儲备量的增長速度則降低了。与 1955 年的儲备量比較，除鋼材、水泥略有增長外，原煤、生鉄和木材都下降了很多。生鉄、木材下降一半多，原煤也下降了 $\frac{1}{4}$ 左右。

随着国民經济建設的發展和生产、建設規模的逐年扩大，物資儲备量的相应增長是應該的，但增長速度不完全合理。如 1954、1955 年增長的速度一般偏高，特別是生鉄、鋼材和木材等物資的增長速度大大超过了工業生产和基本建設的增長速度。如 1955 年工業总产值和基本建設投資总额比 1952 年分別增長了 66% 和 117%，而生鉄、鋼材和木材的儲备量比 1952 年却增長了 124—160%，因此在物資供应中出現了积压現象。如 1955 年末木材的儲备量高达 1,699 万立方米，相当于 1955 年全年原木产量的 90%。生鉄在 1955 年亦多余 37 万吨。（摘自：計委“关于 1955 年国家統一分配物資平衡表和分配計劃草案的报告”）但至 1956 年就出現了相反的情况，上述物資已供不应求，生鉄、

木材和原煤的儲备量直綫下降。1956年末，全国生鉄儲备总量只有32万吨，木材只有791万立方米，这就削弱了物資的儲备力量，形成了1957年度物資供应的紧张局面。

二

从物資儲备的構成来分析：历年全国物資儲备总量中，成品儲备、材料儲备和商业儲备平均所占的比重如下：

物 資 名 称	成品儲备	材料儲备	商業儲备
原 煤	16.9	19.8	63.3
生 鉄	24.9	60.7	14.4
鋼 材	11.0	73.2	15.8
木 材	42.2	32.1	25.7
水 泥	21.9	65.2	12.9

注：本表是按1952—1956年物資儲备的構成平均計算求得。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生鉄、鋼材和水泥有60%以上为材料儲备；木材有40%以上为成品儲备，存放于生产單位；原煤則有 $\frac{3}{5}$ 存于商業机构，供应市場。

若分別物資和各个年度的儲备構成来看（詳見附表）：原煤的成品儲备比重仍有上升趋势，材料儲备比重則逐年下降，（由1953年的21.6%下降到1956年的18.9%）。但几年来原煤構成的变化一般說还不太大。鋼材儲备構成的变化是：商業部門的儲备是历年下降的，而材料儲备的比重却逐年上升（由1952年的65.2%上升到1956年的90.5%）。木材成品儲备比重是逐年下降的，水泥材料儲备比重則逐年上升。

在物資积压的年度，我們体会其一般趋势为商業儲备較大，

成品儲备次之，材料儲备較小。如 1954、1955 年的儲备情况就是这样，在物資供应緊張的年度中，則材料儲备的比重較大，成品儲备次之，商業部門的儲备最小。如 1956 年商業儲备占全国儲备总量为：鋼材 1.9%、生鉄 2.8%、水泥 2.9%、木材 24.6%，均低于 1952—1956 年平均商業儲备的比重。

在材料儲备中，分別消費單位与供应機構的儲备構成来分析：（注 2）則 1956 年底（即 1957 年 1 月 1 日。下同）原煤、生鉄和鋼材的供应機構儲备量均較 1956 年 10 月 1 日的儲备量有了增加，其中尤以鋼材增加最多。1956 年底供应機構的鋼材儲备占全国材料儲备的 23.8%（36.6 万吨）詳見下表：

	計量 單位	1955年10月1日			1956年10月1日			1957年1月1日		
		材料 儲备 总量	其中：供应機構		材料 儲备 总量	其中：供应機構		材料 儲备 总量	其中：供应機構	
			数量	占材料儲 备总量%		数量	占材料儲 备总量%		数量	占材料儲 备总量%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原 煤	千 吨	—	—	—	3763	49	1.3	3078	50	1.6
生 鉄	千 吨	315	41	13.0	291	29	10.0	279	34	12.2
鋼 材	千 吨	1523	317	20.8	1438	273	19.0	1541	366	23.8
木 材	千立方 米	5295	766	14.5	4914	303	6.2	3941	261	6.6
水 泥	千 吨	838	59	7.0	941	91	9.7	702	61	8.7

注：原煤 1955 年 10 月 1 日未普查，資料缺。

三

几年来几种主要物資的周轉速度是相当緩慢的。若分別材料儲备和成品儲备来分析，其周轉情况如下：

（1）1952—1956 年主要材料儲备的平均周轉速度（注 3）

如下表：

單位：天

	原 煤	生 鐵	鋼 材	木 材	水 泥
全 國 總 計	36	38	166	81	46
国务院各部門	34	31	205	105	46
其中：煤炭部	24	119	269	81	47
石油部	18	179	408	76	102
電力部	20	203	251	124	40
冶金部	35	18	229	111	44
化工部	43	137	167	86	64
建材部	30	151	201	104	32
一機部	76	118	248	97	70
電機部	108	140	136	95	58
二機部	126	172	301	136	48
紡織部	49	149	252	118	98
輕工部	42	137	217	97	46
建築部	37	76	157	114	38
鐵道部	43	114	133	114	43
各 省 市	40	72	78	51	46

本表注：（1）本表全國與国务院各部門生鐵的周轉速度，因冶金部煉鋼生鐵（消費量大，周轉快）的影響，所以偏低很多；

（2）木材已扣除森工部東北制材局原木加工成鋸材的重复消費部分；

（3）原煤、生鐵只包括生產企業和供應機構的材料儲備，不包括基本建設單位的材料儲備。

上述五種物資的材料儲備，平均每年的周轉次數為：原煤10.1次，生鐵9.6次（若扣除冶金部的生鐵，則平均每年仅周轉4次），鋼材2.2次，木材4.5次，水泥7.9次。由於目前各部門或全國尚無綜合儲備定額，很難說明各種材料超儲多少，但從上表

情况来看，材料儲备的周轉速度是相当緩慢的。

按国务院所屬几个主要部門来看，材料儲备的周轉速度亦相差悬殊。尽管各部門由于生产性質不同，材料儲备数量亦不应完全一致，但相差过多却值得注意。如以鋼材为例，五年平均周轉速度有 100 多天的，有 200 多天的，甚至于有 400 天以上的。其他材料亦有类似情况。即使在同类性質的工業部門中，周轉速度也相差不少。如在机械工業部門，鋼材材料儲备的周轉天数：电机部为 136 天，一机部为 248 天，二机部高达 301 天；原煤材料儲备的周轉天数：一机部为 76 天，电机部为 108 天，二机部为 126 天。其他材料亦有类似情况。二机部除水泥外，其他四种材料平均周轉速度都很慢，其中原煤、木材的儲备天数均大于其他各部占第一位，鋼材占第二位，生鉄占第三位。石油部鋼材、水泥材料儲备的平均周轉速度亦很慢。如鋼材为 408 天，水泥为 102 天。

按各个年度的全国平均周轉天数如下表：

單位：天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原 煤	35	32	35	33
生 鉄	38	43	41	24
鋼 材	143	164	165	121
木 材	63	71	93	66
水 泥	42	35	38	41

上表說明：1955年主要材料的周轉速度較慢，尤其是原煤、鋼材和木材的周轉速度均慢于其他各年度。如原煤为 35 天，鋼材 165 天，木材 93 天。到 1956 年，随着国民經济建設的高潮，主要

物資供不應求，因此消費單位材料周轉速度也加快了，如生鐵縮短了17天，鋼材縮短了44天，木材縮短了27天，但水泥反而增加了6天。

(2)在成品儲備方面：1955年末生鐵、鋼材和木材的成品儲備量均較歷年為大。(詳見附表)若以1955年年末成品儲備與1955年平均每晝夜的產量比較，則生鐵相當於27天產量，鋼材為46天，木材為142天。上述三種物資的絕對量均超過歷年成品儲備量很多。如生鐵比1954年增加2倍多，鋼材增加64%，木材增加18%。成品儲備數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規格質量不合以及1955年下半年基本建設任務的削減所造成。其中生鐵、木材又由於超產，沒有及時進行分配而形成的。

1956年是我國國民經濟發展速度最快的一年，各方面對生產資料的需要有很大增長。由於需要量的增長速度超過了資源的增長，因而1956年度的物資供應工作中出現了供不應求的現象，在供貨中動用了大量成品儲備，使生鐵、鋼材和木材等物資的成品儲備下降很多。若以1956年年末成品儲備與1955年年末比較，則生鐵下降90%，鋼材下降52%，木材下降73%，其中生鐵下降最多。1956年末生鐵的成品儲備只有2.8萬噸，僅相當於2天左右產量。1956年在鋼材方面，還動用了大量國家儲備，全年共動用33.5萬噸，當年補充的只有7.5萬噸，因此1956年國家儲備的鋼材就淨減26萬噸。

水泥的成品儲備除1952年末較大外(相當於17天產量)其他四年的儲備量均較穩定，一般相當於10天左右的產量。

進一步加速物資周轉和減少物資儲備數量具有重大的經濟意義。它不但可以使流動資金合理運用，而且可以使較少的物質資

源完成較大的生产建設任务。假使在1956年末的基础上把原煤、生鉄和水泥的材料儲备周轉速度每年各增加一次，鋼材、木材增加半次。即原煤由33天減为30天周轉一次，生鉄由24天減为22.5天，鋼材由121天減为104天，木材^由86天減为61天，水泥由14天減为39天，則可以減少材料儲备的数量約为：原煤33.3万吨，鋼材18.9万吨，木材35.7万立方米，水泥5.9万吨，生鉄1.8万吨。若成品儲备和商業儲备亦采取相应措施，則全国物資儲备可以減少的数量就更大。因此，有关部門若能进一步加強物資儲备制度，建立与健全合理的儲备定額，加速物資周轉速度，則現有的物質資源將能發揮更大的效果。

注：1. 原煤、生鉄等五种主要物資所包括的細品种与1956年度国家統一分配物資目录所包括的范围相同。鋸材以1.428比例折成原木計算。

2. 消費單位与供应機構的儲备構成是根据1955年10月1日、1956年10月1日和1957年1月1日三次物資庫存普查資料。

3. 材料儲备的平均周轉速度

$$= \frac{[\frac{1}{2} \cdot 1952\text{年末儲备} + 1953\text{年末儲备} + 1954\text{年末儲备} + 1955\text{年末儲备} + \frac{1}{2} \cdot 1956\text{年末儲备}] \div 4}{1952-1956\text{年平均每晝夜消費量}} \text{ (天)}$$

1952 1956年全国物资储备构成 (附表)

	原 煤		生 铁		钢 材		木 材		水 泥	
	数 量 (千吨)	构 成 比 重	数 量 (千吨)	构 成 比 重	数 量 (千吨)	构 成 比 重	数 量 (千立 方米)	构 成 比 重	数 量 (千吨)	构 成 比 重
1952年合计	17,031	100.0	305	100.0	689	100.0	6,545	100.0	446	100.0
成品储备	3,114	18.3	111	36.4	106	15.4	2,703	41.3	138	30.9
材料储备	3,153	18.5	159	52.1	449	65.2	2,018	30.8	230	51.6
商业储备	10,764	63.2	35	11.5	134	19.4	1,824	27.9	78	17.5
1953年合计	15,028	100.0	366	100.0	1224	100.0	9,571	100.0	430	100.0
成品储备	2,682	17.8	57	15.6	74	6.0	5,189	54.2	105	24.4
材料储备	3,211	21.6	266	72.7	769	62.8	2,882	30.1	252	58.6
商业储备	9,105	60.6	43	11.7	381	31.2	1,500	15.7	73	17.0
1954年合计	16,720	100.0	544	100.0	1550	100.0	14,270	100.0	657	100.0
成品储备	2,273	13.6	87	16.0	162	10.5	6,200	43.4	107	16.3
材料储备	3,181	20.8	320	58.8	1,065	68.7	4,266	29.9	399	60.7
商业储备	10,956	65.6	137	25.2	323	20.8	3,804	26.7	151	23.0
1955年合计	23,682	100.0	682	100.0	1,584	100.0	16,991	100.0	527	100.0
成品储备	3,376	14.2	269	39.4	266	16.8	7,325	43.1	124	23.5
材料储备	4,664	19.5	317	46.5	1,124	71.0	4,546	26.8	343	65.1
商业储备	15,812	66.3	96	14.1	194	12.2	5,120	30.1	60	11.4
1956年合计	18,693	100.0	322	100.0	1668	100.0	7943	100.0	966	100.0
成品储备	4,046	21.6	28	8.7	127	7.6	1944	24.5	188	19.5
材料储备	3,525	18.9	285	88.5	1,510	90.5	4,045	50.9	750	77.6
商业储备	11,122	59.5	9	2.8	31	1.9	1,954	24.6	28	2.9